

#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,慎重审议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,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,主动调查、获取决策所需的各项数据和资料,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,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、知识及特长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| 独立董事<br>姓名 | 应参加董事会<br>次数 | 现场出席<br>次数 | 以通讯方式<br>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<br>次数 | 缺席<br>次数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程惠芳        | 16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 14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|

### 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同时,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,另一方面,通过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,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三、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委员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过程,多方搜集信息,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# 四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| 序号 |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| 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2016 年 3 月<br>7 日  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十二次会议      |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<br>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2  | 2016 年 4 月<br>4 日  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十三次会议      |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<br>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3  | 2016 年 5 月<br>12 日 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十六次会议      |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<br>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4  | 2016 年 6 月<br>30 日 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十九次会议      |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<br>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5  | 2016 年 8 月<br>17 日 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二十一会议      |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<br>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<br>立意见 | 同意 |
| 6  | 2016 年 8 月<br>30 日 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二十二次会<br>议 |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<br>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7  | 2016 年 12<br>月 2 日 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二十四次会<br>议 |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<br>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8  | 2016 年 12<br>月 13 日 | 第五届董事会<br>第二十五次会<br>议 |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<br>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
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，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独立履行职责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。同时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，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

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无提议聘用或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；
- 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chfbcn@163.com

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文件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29 日